

111-1

開學防疫措施
調整彈性授課

日期 2022.09

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

單位 | 教務處課務組

日期 | 2022.09

目錄

01|開學防疫規範

02|防疫授課演練

03|演練注意事項

定義一

111.09.06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3706號函

- 確診或快篩陽性：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。
- 未戴口罩與確診者(及快篩陽性)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人員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盡速就醫。

(備註：全程配戴口罩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共同活動之人員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即可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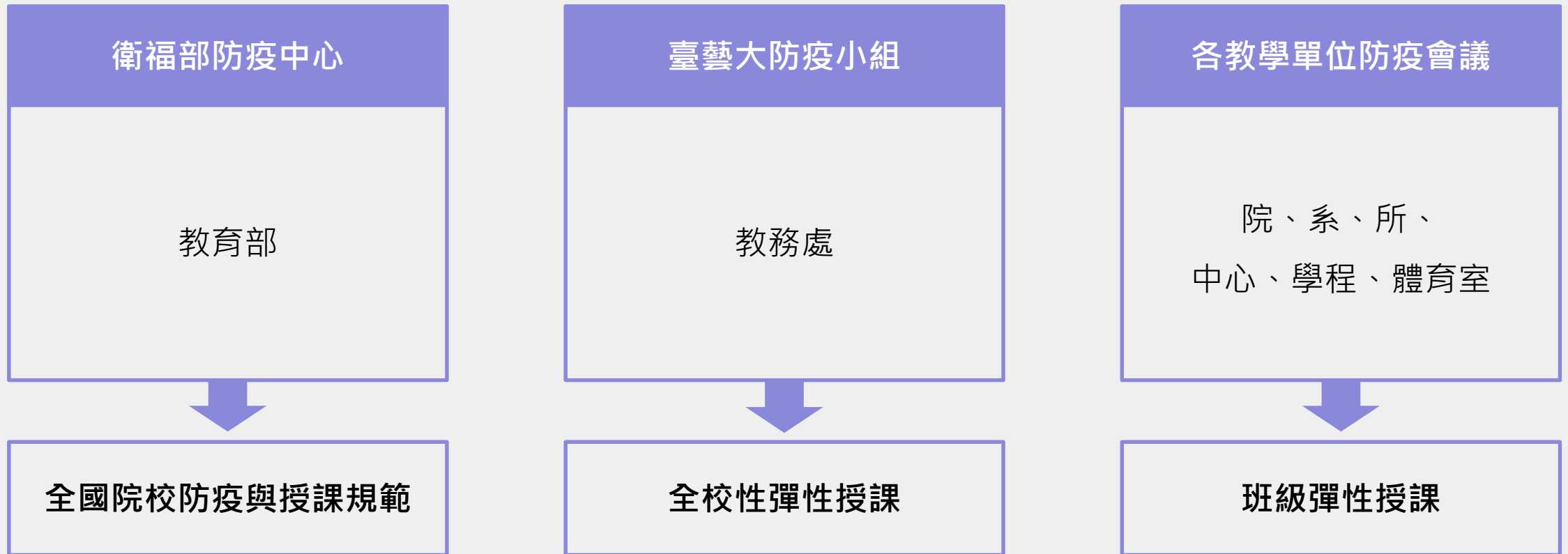
定義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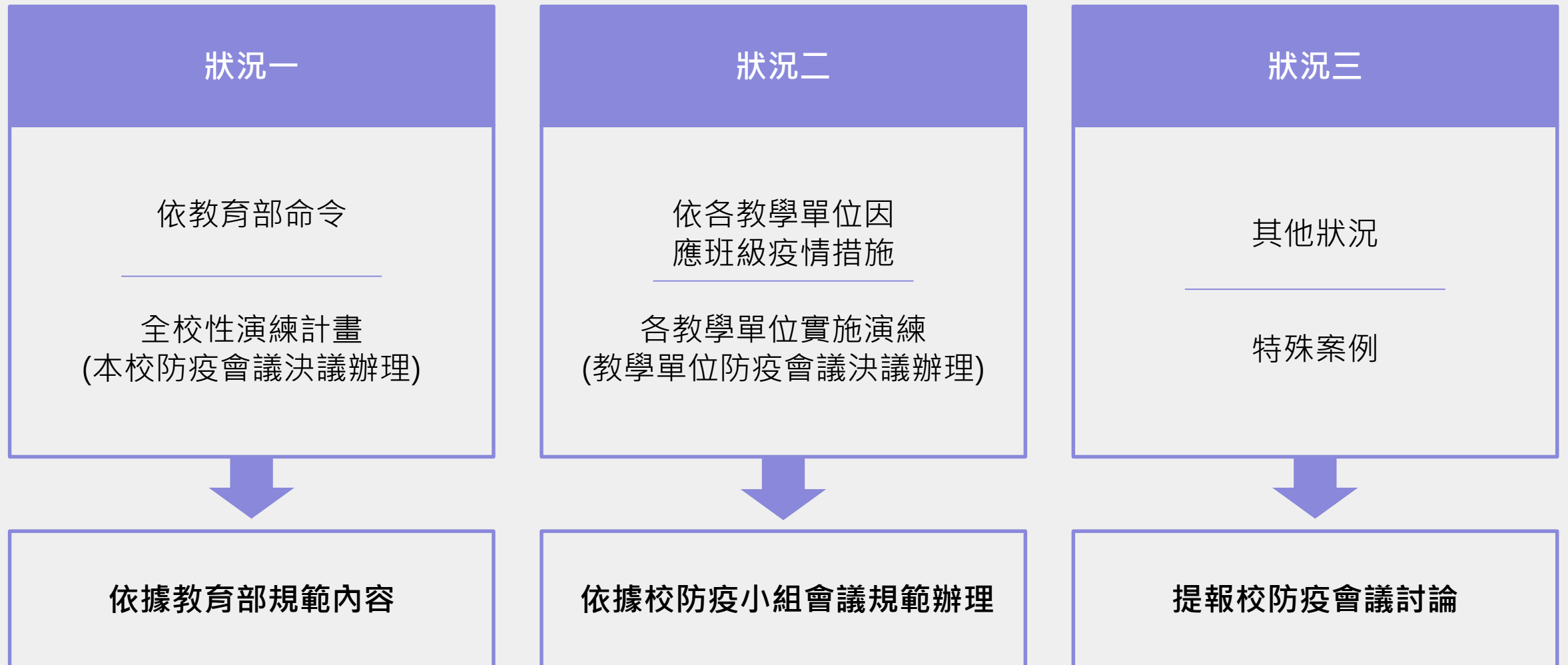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111.5.6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75號函

- 進行授課防疫演練，宜優先以小規模漸進為之，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，針對校內系所或課程，分批次、間隔或輪流來進行授課方式調整，無須通報教育部。
- 學校進行全校、全院、全系授課防疫演練，至多1至2週，超過2週者，請將規劃先行通報教育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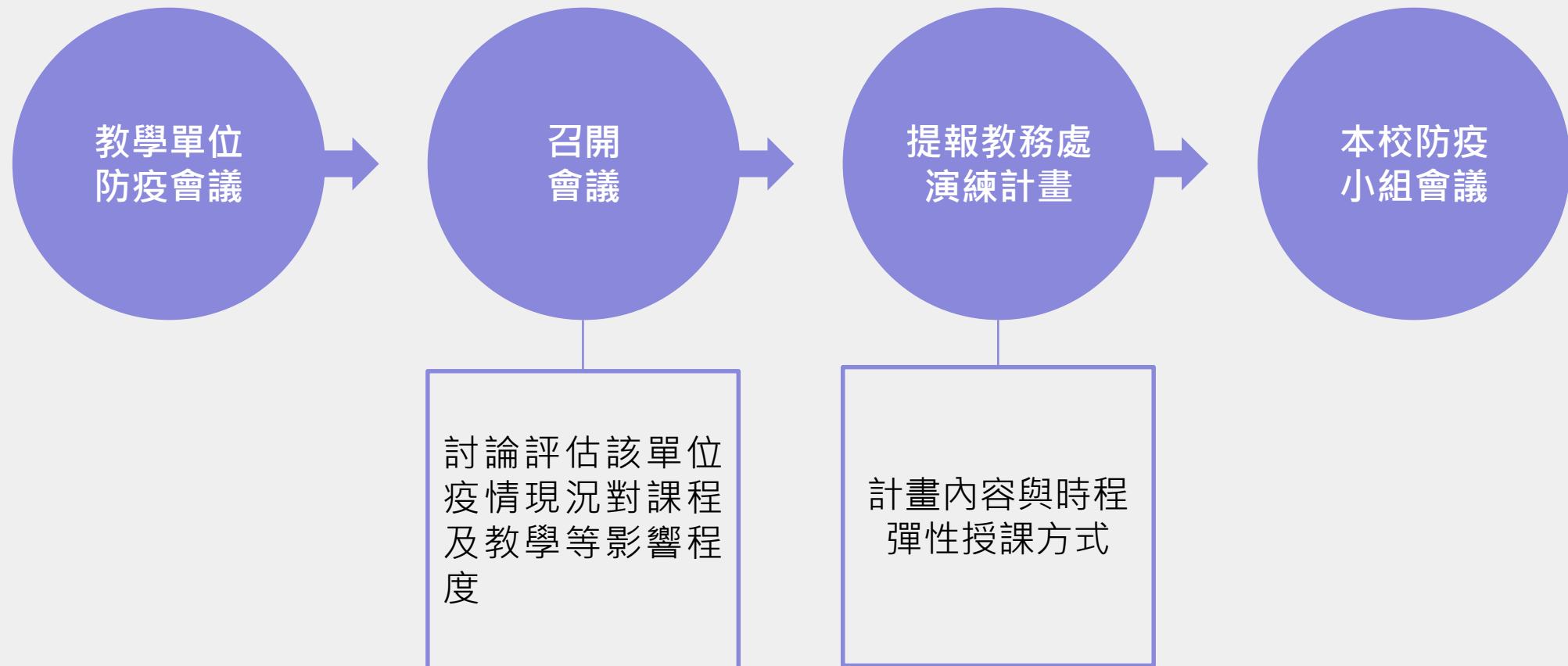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

- 同一門課程線上授課，總週數超逾9週，需先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需上教育部遠距教學平台申請。





狀況二：教學單位演練作業申請流程



演練計畫相關內容說明

計畫實施

1. **演練方式**：以選擇局部課程、分批或分次實施為原則。
2. **授課模式**：方式如線上授課、分流授課或其他替代方案等。
3. **演練期間**：至多以一至二週為原則。
4. **同一門課程申請線上授課演練總週數**，不得超過9週。

注意事項

1. 演練期間須填報「**線上教學教師成果報告單**」、「**線上教學學生修課週誌**」。
2. 請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、觀課與討論情形、評量方式等各面向，善用教學平台或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，俾利未來追蹤。
3. 演練相關資訊應注意與師生溝通及公告於各單位網站最新消息

網路學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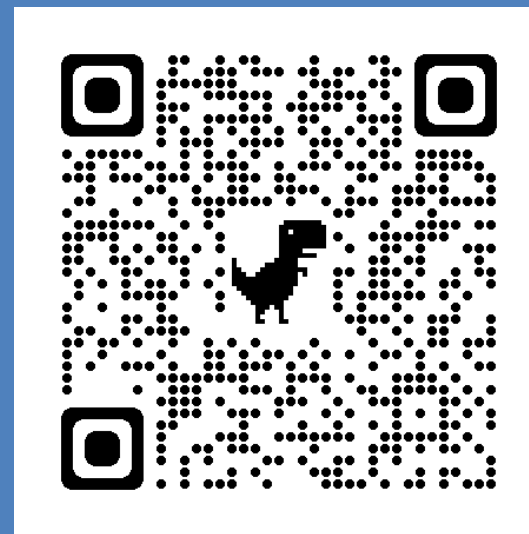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單位:教學發展中心
分機:1135

Teams操作



聯絡單位:教學發展中心
分機:1131

智慧教室使用



聯絡單位:課務組
分機:1055